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地点：浦北县泉水镇旧州村委旧州村陈二队石子岭

验收单位：钦州市浦北县兴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机制砂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钦州市浦北县兴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浦北县水利局 浦水利复函(2021)25号 2021年9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玖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钦州市浦北县兴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钦州市浦北县兴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钦州市浦北县兴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在浦北县主持召开了年产10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钦州市浦北县兴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玖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设计、施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年产10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年产10万吨机制砂项目位于钦州市浦北县泉水镇旧州村委旧州村陈二队石子岭，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2.71hm²，临时占地面积0hm²。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条洗砂生产线、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

项目已于2019年9月动工，于2019年12月完工，建设工期为4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9月30日，项目取得浦北县水利局《年产10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利复函〔2021〕25号)。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71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71hm²。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年产10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



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四)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蔡家森	钦州市浦北县兴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家森	建设单位
	杜政	广西玖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杜政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容家乐	钦州市浦北县兴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容家乐	施工单位
	蔡卓洪	钦州市浦北县兴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卓洪	设计单位
	杨靖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靖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阿伟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阿伟	特邀专家